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做好我区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和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我市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附件1）及省、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区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在我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信息中心、少年宫、教育实践基地等单位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

民办学校教师、非公办在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按区管理原则参加申报评审。

二、评审条件和政策。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标准条件和任职年限，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要求。

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基地）教师、少年宫教师、专门学校教师申报职称按《广东省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相关要求执行。

（一）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认定）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申报认定除需要达到所申报职称相应等级的评价标准条件外，还必须达到《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学历资历条件要求，具体实施与 2024 年度一致。

（二）申报转系列评审。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等要求，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满 1 年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需上传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申报表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三）申报重新评审或确认。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按照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 2024 年度一致。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凭省外（中央单位）职称同步确认后晋升（申报评审）高一级别职称。换发我省职称证书的，申报职称重新评审。除申报

评审职称外，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申报重新评审或确认的，需上传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申报表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四）资历年限计算。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全面实行评聘结合，各级别职称申报的资历年限从本级职称的起聘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材料的时段计算方法。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本级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通过考核认定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2月31日。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含认定）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均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1月1日，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2月31日。

（六）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号）执行，提供与职称申报专业对应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2025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并如实填写近5年或最低资历年限内的完成情况。

（七）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要求。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城镇教师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

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安排支教的教师，在援派期间，可按相关政策规定免除讲课、说课、评课和答辩等环节（需由申报人提出免除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和答辩的申请，并附支教佐证材料）。

在省外受援地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的教师，须经市教育局审核并出具同意函，评审结果须报市教育局备案。

（八）其他政策要求。

1.中小学思政课、德育、教育管理、特殊教育教师，除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外，还需分别执行《广州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广州市中小学德育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广州市中小学教育管理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广州市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

2.申报幼儿园教师职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有关规定，应当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已取得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前教育专业培训并合格。

3.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在申报职称时，整体要求对照各级“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评价条件”执行；课程教学条件和教研科研条件按照所申报学段的相关要求执行；薄弱学校支教的要求按照《广州市申报中小学高级、正高级职称关于“1年以上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认定指引》执行。教师

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校际间教研活动、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论文宣读、公开课、专题讲座等可视为相应级别的有效材料。

4.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附录第6条“在职在岗”的要求，教师在申报职称评审时所申报的学段、学科应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相符。专任教师根据学校安排，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课时量可计入总课时量，但兼任学科的课时量和其他学科折算的课时量合计不得超过总课时量的50%。

5.在我区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实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本市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在本区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各级别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评委会和学科组设置。

我市各级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实行网上在线评审，申报人须根据所教学科选择相应评委会及学科组申报。

（一）广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为广州市教育局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教育局评委办），设在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申报中小学正高、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应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中分别选择“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并选择对应学科组申报。

（二）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越秀区教育局评委办），设在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评估中心）。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应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选择“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内设8个学科组：1.语文组；2.数学组；3.英语组；4.文科综合组（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心理健康、教育管理）；5.理科综合组（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信息科技、通用技术）；6.美术、音乐、体育组；7.特殊教育组；8.幼儿教育组，申报人应选择对应学科组申报。

（三）申报中小学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应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选择“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选择对应学科申报。

四、申报评审方式和程序。

（一）个人申报。

我市各级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采用无纸化方式进行。申报人应对照广东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按职称申报系统指引和规范要求，及时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业务申报与

管理系统（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按我区评前通知指引，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均截止于2025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课题、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2025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对经学校、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等证明材料，由申报人如实填报《2025年度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告知承诺事项》（附件2），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作出书面承诺，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在系统中上传到证明证书材料处。申报人在系统相关模块仅填写基本信息即可，无需再上传已承诺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校内竞争推荐。

各单位须按《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评估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竞争推荐工作。

我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岗位由局统筹管理，通过本次正高级职称评审的事业编人员，区教育局可根据区域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进行岗位调整。

（三）评前公示。

各单位必须重视校内公示工作，加大群众监督力度，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及实验技术人

才职称评前评后公示的通知》要求，按《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网上公示工作指引》要求做好评前公示。评前公示采用线上和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各单位要在职称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公示，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内容包括：申报推荐人选名单、线上公示码、投诉受理部门和电话、网上公示查看指引）。任现职期间有跨校调动的，要在所涉及单位同步公示（现单位要单独设置公示码并负责落实）。受理投诉举报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区教育局评委办。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由各单位在每位申报人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法人单位附件”栏目。未按规定完成评前公示工作的，不得上报。

市教育局评委办将逐一核查评前公示情况，对未按规定做好评前公示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逐级审核。

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中小学各级职称申报材料实行法人单位、主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以及各级教育局评委办逐级审核。各级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材料审核工作，如有问题须在职称申报系统上逐级退回给申报人修改。如需退案至申报人重新填

报的申报材料属于关键材料的，在申报人再次提交后，必须重新进行线上和线下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人以论文作为“教研科研条件”达标选项的，法人单位须按《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送审论文学术规范性核查工作的要求》，对已发表论文的刊物进行合法性审核。主管部门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送审论文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送审论文发表于假刊、套刊等非法刊物或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不得上报。

法人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按《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要求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必须在各级对应的职称申报系统上审核本单位申报人材料，逐一核查所有上传资料的原件，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确保材料上传至指定位置。在系统中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150字）。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严格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做到所有申报材料都有档案核对人或审核人签名，其中：基本材料和综合材料的真实性主要由人事干部审核签名负责；育人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主要由德育负责人审核签名负责；教学工作业绩材

料真实性主要由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名负责。当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遵循回避原则，不得自行审核材料或担任推荐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材料还须由单位纪检监察负责人审核签名。

（二）区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在各级对应的职称申报系统上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各单位中、高级岗位使用是否合规，申报程序是否严格按照竞争推荐方案执行，评前公示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复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

（三）区教育局评委办。

区教育局评委办全面复审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不予受理，并由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2.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

3.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4.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由教育局评委办提交评委会评审。

六、职称评审纪律。

（一）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期限内客观、如实地在职称申报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将各项佐证材料上传至系统的对应位置，在职称申报系统各栏目填写的数据、材料需与附件上传的佐证材料一致。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等要求，一律撤销其职称，并记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把好政策关、审核关。对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要求，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所在单位评优评先资格。

七、有关收费和证书问题。

（一）**免收职称评审费**。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改发〔2018〕525号）要求，从2018年7月1日起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各级教育局及评委办从未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与职称评审服务相关的工作，未收取“服务费”“代办费”等其他费用。广大中小学教师应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教育局网站、越秀区教育局网站、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等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

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二）电子职称证书。自2018年度起，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如有需要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操作指引见附件4）。该系统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该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才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予更改。

八、报送材料要求。

（一）受理时间

1.正高级、高级材料：

申报人于2026年1月15日前，在职称申报系统中一次性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和附件上传，并提交至法人单位进行审核，各单位于1月23日前完成公示，并送审至越秀区教育局。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

2.一、二、三级材料（含评审与认定）：

申报人于2026年2月28日前，在职称申报系统中一次性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和附件上传，并提交至法人单位进行审核，各单位须于3月10日前完成公示，并送审至越秀区教育局。纸质材料待网上材料审核通过后再提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评审人员需提交《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系统自动生成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用签字笔手写签名，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内容一致。

2.申报认定人员需提交《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系统自动生成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用签字笔手写签名，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内容一致。

3.《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代表性成果鉴定表》（附件 3），申报正高级与高级的申报人均需填写提交，双面打印。

4.以教材、著作作为个人教科研成果达标项的需提供教材、著作的原版。

5.申报美术专业高级、正高级职称的需提交一份美术作品代表作。

6.《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评审高级与正高级的校级干部提供）。

7.《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申请“跨校评聘”审批表》（评审正高级人员提供）。

8.《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职称确认者提供）。

请各单位按上述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至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评估中心（中山四路榨粉街 91 号 204 室），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九、其他事项。

在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中实行远程面试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25〕14 号）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请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我市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2025年度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告知承诺事项

3.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代表性成果鉴定表

4.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操作指引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2026年1月6日

（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87653030）